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现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二）2020年度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氰基吡啶 | 公允价 | 10250 | 0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3-氰基吡啶 | 公允价 | 737.84 | 737.84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 2-氯烟酸 | 公允价 | 1960.70 | 0 |
|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服务 | 公允价 | 210 | 60 |

| | | |
|----|----------|--------|
| 合计 | 13158.54 | 797.84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

名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资本：89,042,8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

主营业务：消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乙酰丙酸、3-羟基吡啶、烟酸、烟酰胺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一般危险化学品：甲基磺酸、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2-甲基吡啶、3-甲基吡啶、4-甲基吡啶、吡啶、4-氯苯胺、亚磷酸（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得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批发（以上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12,661,955.34 元，净资产 485,037,490.05 元，营业收入 292,461,007.49 元，净利润 339,315,561.02 元。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关联人（二）

名称：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大道(纬二路)7-1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硫酸新霉素（原料药、兽用）、食品添加剂（烟酰胺、烟酸）、饲料添加剂（烟酰胺、烟酸）、医药中间体、烟酸乙酯、氯沙坦钾、生物

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动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人（三）

名称：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盼芹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A-1512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危险品按许可证批准范围经营)、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生化试剂、生化分析设备、五金、机电产品、陶瓷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规定需专项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公司长期合作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该事项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